



备案号：360979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8日

# Q/ZYXG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YXG 0004S-2024

### 含钾食品加工用盐

2024-10-09 发布

2024-10-09 实施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 目次

目录 .....	I
前言 .....	II
含钾食品加工用盐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技术要求 .....	1
4 食品添加剂 .....	2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2
6 检验方法 .....	2
7 检验规则 .....	3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4

## 前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为 0.9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调味品（香料类除外）”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1.0 mg/kg。

本标准由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汉林、周雨青、徐丽强、万国民、夏丁丁

本标准批准人：王继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含钾食品加工用盐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钾食品加工用盐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适量添加氯化钾，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经混料、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含钾食品加工用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	
QB/T 2019	低钠盐	
QB/T 4445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钾的测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精制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

###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泽	白色
滋味、气味	味咸、无异味
状态	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g）	90.00~ 95.00
氯化钾（以干基计）/（g/100g）	5.00~ 10.00
铅(以Pb计)/mg/kg	≤ 0.9
总砷(以As计)/mg/kg	≤ 0.5
镉(以Cd计)/mg/kg	≤ 0.5
总汞(以Hg计)/mg/kg	≤ 0.1
钡（以Ba计）/（mg/kg）	≤ 15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mg/kg）	按GB2760 规定执行
碘酸钾（以I计）/（mg/kg）	按 GB26878 规定执行，未加碘低钠食品加工用盐碘含量应小于5mg/kg，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按 GB/T5461规定执行。

### 6.2 理化指标

#### 6.2.1 氯离子

按GB/T13025.5规定执行。

### 6.2.2 钾离子

按QB/T 4445规定执行。

### 6.2.3 氯化钠

按QB/T 2019规定执行。

### 6.2.4 氯化钾

按QB/T 2019规定执行。

### 6.2.5 铅

按GB5009.12的规定执行。

### 6.2.6 总砷

按 GB5009.11规定执行。

### 6.2.7 镉

按 GB5009.15规定执行。

### 6.2.8 总汞

按GB5009.17规定执行。

### 6.2.9 钡

按GB5009.42规定执行。

### 6.2.10 亚铁氰化钾

按GB/T13025.10规定执行。

### 6.2.11 碘强化剂

按 GB/T13025.7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由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构成一批。

### 7.2 抽样

按GB/T8618的规定执行。

###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氯化钠、氯化钾、亚铁氰化钾、碘酸钾，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7.5 判定规则

碘酸钾的判定按GB/T5461的规定执行，其他项目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使用备用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签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有下列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净含量等。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 GB7718 及 GB28050 要求的标注内容，储运图示按 GB/T191执行。

### 8.2 包装

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运输途中器具捆扎牢固，确保完好无损，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应与能导致产物污染的货物混装。

### 8.4 贮存

存放仓库应清洁、干燥，不应与可能对产品造成污染的物品混存。防止雨淋、受潮，产品存放应隔墙离地。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含钾食品加工用盐，标准编号为：Q/ZYXG 0004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